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发布 59个物种纳入“入侵者” 鳄雀鳝上了重点黑名单



被捕获的鳄雀鳝

12月20日,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发布,包括鳄雀鳝在内的59个物种被纳入,该名录所列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控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单位将根据该名录,强化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不断提升外来物种侵害防治水平。

河南汝州历时近一个月围捕“怪鱼”鳄雀鳝曾引发广泛关注,这一物种在我国多地都有现身。部分消费者出于猎奇的心理,将鳄雀鳝引种到国内用于观赏,随后因为长得太快养不了,私自放生造成公害。

记者曾在部分电商平台上发现有卖家出售鳄雀鳝。记者注意到,今年8月1日起施行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也规定,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上述《生物安全法》相关条款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加拿大一枝黄花



红火蚁



福寿螺

管理

据农业农村部消息,根据《生物安全法》,农业农村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和国家林草局组织制定并发布了《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记者注意到,包括鳄雀鳝、加拿大一枝黄花、红火蚁、福寿螺等在内的59种植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植物病原线虫、软体动物、鱼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被纳入上述名录。农业农村部表示,依照有关规定,在特定区域内合法养殖的水产物种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

对于此类外来入侵物种,我国已屡次发文严厉管控。记者注意到,去年1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多部委发布《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此后《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等施行。

针对最新发布的《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在风险研判和入侵趋势分析基础上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该名录所列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控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开展。

踪迹

今年夏天,河南平顶山汝州市城市中央公园内一场长达近一个月的“怪鱼”抓捕行动引发广泛关注。

7月,汝州市城市中央公园云禅湖出现一条“怪鱼”,“体形大、神出鬼没”。这条“怪鱼”最后被证实是外来入侵物种鳄雀鳝。相关资料显示,鳄雀鳝是北美7种雀鳝鱼中最大的一种,能长到3米,为大型凶猛鱼类,主要生活于纯淡水,偶入咸淡水。以其它鱼类为食,被指凶残,有攻击人类的倾向。抓捕工作并不顺利。公园

管理方邀请了专业捕捞队伍,通过声呐系统定位对这条鱼进行搜索。但其可能是受到惊扰,从此不怎么出现了。公园后来特意采购了一批围网,尝试通过诱饵对这条鱼进行捕捞,但并未奏效。

最后当地排干湖水搜寻,最终通过无人机等设备勘测,确认鳄雀鳝藏身涵洞内。8月27日2时许,通过工作人员的持续搜捕,两条鳄雀鳝在涵洞中被捕获,为一雌一雄,一条长近一米,另一条为70厘米。两条鳄雀鳝后被做无害化处理。

不仅汝州,近年来,鳄雀鳝在全国各地频频现身。广西南宁、广西崇左、辽宁大连等城市,都有市民发现鳄雀鳝。

去年9月,辽宁大连市中山区发现一条鳄雀鳝。大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常务副会长谷国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鳄雀鳝原生活在热带和亚热带水域,在相对寒冷的大连能否越冬是个关键问题。这条鱼在封闭的池塘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可以做一个观测试验基地。“如果明年开春,它还活着,整个北方区域都得高度重视了。”

危害

鳄雀鳝不仅对其他鱼类造成威胁,也会伤人,各地多有相关案例发生。8月17日傍晚,江苏泰州一男童在小区水池边玩耍时,就被一条“怪鱼”咬伤3根手指。第二天,物管抓获这条长70厘米、重10多斤的鳄雀鳝。所幸受伤男童并无大碍。

记者注意到,今年8月1日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发布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作为我国第一部针对外来物种防控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

弃外来物种的,将依照《生物安全法》第81条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放任鳄雀鳝在湖里生长繁殖,会带来什么危害?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副研究员顾党恩曾向南都记者介绍,雀鳝原产于美洲,主要有鳄雀鳝、热带雀鳝、古巴雀鳝等7个种。与其它雀鳝一样,鳄雀鳝尾部呈现古老鱼类独有的圆尾;身体被菱形硬鳞覆盖,犹如一身铠甲,防护力十足。此外,其典型特征是密布锋利的牙齿,口部形态似鳄鱼,因此得名鳄雀鳝。

“鳄雀鳝影响渔业生产和生物多样性,属于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外来物种。”顾党恩告诉记者,鳄雀鳝性格凶猛,在水中无天敌,进入养殖水域会捕食养殖种,进入自然水域会影响本土种生存,甚至在极端情况下会攻击人类。

对于抓捕鳄雀鳝,他建议应由专业人士开展,先划定其藏身区域,开展针对性的捕捞,“在枯水期调节水位的时候来抓”。

买卖

鳄雀鳝这一怪异物种为何频频出现在国内?顾党恩解释,由于符合部分消费者猎奇的心理,鳄雀鳝常被引种到国内用于观赏。“它生长速度快,最大的能有200多斤,容易出现普通水族缸无法养殖或无法承担养殖费的情况,就被大量放生或丢弃。”

此外,据顾党恩观察,鳄雀鳝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呈点状随机分布,而非随水系自然扩散形成面状分布,且主要位于城市的湖泊和内河中。“也可以间接说明,野生鳄雀鳝大部分是由于非法贸易和人为放生而来。”

电商平台或二手交易平台便利的购买方式和低廉的价格,也为鳄雀鳝的泛滥开了“绿灯”。

8月26日,记者曾检索发现,有电商平台在汝州鳄雀鳝被关注后,下架了鳄雀鳝活体鱼的销售。记者在一鳄雀鳝线上爱好群了解到,有爱好者表示,鳄雀鳝生长速度快,“两个月长了好多,太能炫了,鱼缸都变挤了”。部分爱好者透露,目前鳄雀鳝线上销售渠道变少,在部分电商平台上,直接搜索无法显示,只能联系相熟的商家购入。

8月27日,记者再次检索多家主流电商平台发现,仍有电商商家在出售鳄雀鳝,通过变换“鄂雀鳝”“雀鳝”等字眼规避“鳄雀鳝”这一关键词,并在宣传页面打出“禁止放生、售完即止”的字眼。

有商家的鳄雀鳝商品链接显示,月销量在1000条以上,价格在十几元至几百元不等,尺寸小的10多元至25元的价格,就可以买到。此外,还有与鳄雀鳝同属雀鳝科的尖嘴鳄在售,据公开资料,其同样属于不能私自放生的观赏鱼类。有商家向记者表示,鳄雀鳝相对较好养,对水温水质要求不高,30摄氏度左右即可。

在二手交易平台上,鳄雀鳝也并不难找到。卖家转手原因显示,有“不想养”“太大了放不下”“吃食猛,养不起了”等,尺寸在20厘米至70厘米不等。

中国渔业协会原生水生物及水域生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周卓诚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由于鳄雀鳝不是禁止交易的保护动物,目前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售卖,这无法杜绝部分消费者购买后随意放生、丢弃。南京江豚水生物保护协会秘书长姜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建议,应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重新评估,规范水生生物宠物市场的销售与管理。

最新发布的《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或为外来物种鳄雀鳝的监管与治理再上一道“紧箍咒”。

本报综合

就业援助月活动 明年1月至3月开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2日宣布,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等10部门于2023年1月至3月开展“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集中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帮扶,努力实现就业有支持、用工有保障、满意有提升。

此次活动以“春风送真情 援助暖民心”为主题。活动期间,各地将全面组织就业摸排,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掌握农村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大力推介就业创业项目,深入挖掘一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等项目岗位,推介一批本地劳务品牌项目,精选推送一批创业项目,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开发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

活动要求各地及时开展劳务协作对接,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帮扶,组织人社专员入企服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密集组织招聘活动,开展直播带岗、云招聘等线上服务,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启动线下招聘活动,在农民工集中的场所设立招聘服务站点,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开展上门、电话、短信、微信等送岗活动。

活动期间,各地还将推出系列暖心举措,对受疫情影响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对有集中出行需求的提供包车、专列、包机支持,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实施临时救助。

河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 甘荣坤受贿案 一审开庭

新华社南京12月22日电 2022年12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河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甘荣坤受贿一案。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9年至2021年,被告人甘荣坤利用担任海关总署财务科技司副司长、财务装备司司长、基建办公室主任,北京海关关长,湖北省副省长,黑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河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揽、企业经营、案件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6亿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甘荣坤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甘荣坤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甘荣坤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10余人旁听了庭审。